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13年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11日上午9時00分
地點：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1001會議室
主席：巫區長宗仁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長官致詞：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至113年)(如附件1，P5－P11)略以，每年定期於1月召開1次會議，提報前(112)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經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二、依新北市政府107年6月26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71211258號函表示，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須採社會局格式，又該局於110年7月8日以新北府社綜字第1101271977號函修訂，爰依前開格式擬具本所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2，P12-P32)，請各委員審閱，並請各課室依序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113年度性別統計指標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會計室說明：

一、本所配合主計處112年4月6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1120623814號函，辦理性別統計指標增修及資料更新作業，112年計有56項性別統計指標，分為4大類：(1)社會參與、(2)就業、經濟與福利、(3)人口、婚姻與家庭、(4)人生安全與環境，均更新指標時間數列資料至111年，

相關資料均上傳至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

二、112 年新增 4 項性別統計指標，分別為：

(1)淡水區出生嬰兒人數(106-111 年)

(2)淡水區公廁數量(106-111 年)

(3)淡水區坐式或蹲式馬桶數量(106-111 年)

(4)淡水區小便斗數量(106-111 年)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所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會計室提案：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85,500	透過模範母親選拔及表揚，倡導傳統美德，實踐倫理孝道並型塑社會優良典範。
2	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85,500	透過模範父親選拔及表揚，倡導傳統美德，實踐倫理孝道並型塑社會優良典範。
3	弱勢及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145,500	保障弱勢高齡者族群基本權益，提升高齡者生活自理能力、社會聯繫及身心健康。
4	性別主流化講座	6,000	促使同仁對性別平等之認同，進而於執行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總計		322,50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所規劃 113 年性平宣導暨訓練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民政課提案：

（一）運用自製性平布條或文宣簡報於聯繫會報等會議場合，向里長、里

幹事及與會同仁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藉由里長、里幹事與服務民眾時，進而向里民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二）不定期結合各里辦公處辦理里民研習、老人共餐或政令宣導等活動時，懸掛自製性平布條、性平文宣看板或性平宣導品，向參與里民推廣性別平等，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並將「尊重多元性別認同，共同營造友善環境」之理念推廣融入至每一民眾之日常生活中。

二、人事室提案：

(一)113 年預計以電影賞析方式辦理 1 至 2 場性別課程，並持續鼓勵同仁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及指派同仁參加新北市政府各項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二)辦理本所性別主流化訓練，為翻轉性別刻板印象，跳脫性別框架，尊重多元性別權益，擬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各領域傑出表現人員，至本所演講性別意識培力暨 CEDAW 教育課程，或分享人生經驗及奮鬥史。

(三)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請本所同仁、主管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另請本所性別聯絡人、其代理人及性平業務承辦人，每年應完成 6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上開課程均含數位及實體。

決　議：主席裁示，本所同仁逐漸年輕化，人事室於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及活動時，可朝年輕族群面向規劃辦理。

案由五：有關本所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亮點，提案討論。

說　明：社會人文課提案：

提案一：淡水女路 4.0 女力解鎖城市解謎

說明：淡水女路 4.0 與鄰里社區、公寓大廈、老街商圈連結，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環境劇場與城市解謎活動，提供有趣而富有教育

性的體驗，促進性別平等教育的普及與城市行銷。

提案二：兒童劇場藝文教育表演暨性平宣導活動

說明：預計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淡水山區各校老師帶全校學童至本所 9 樓大禮堂，參與欣賞精采兒童劇場表演，在潛移默化過程中，認識活潑有趣的表演藝術，進而深耕學童藝文教育，提高學童對性別平等的認識。

決　議：　主席裁示，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時，活動內涵融入淡水元素，並持續發展女力經濟，朝向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案由六：有關本所 113 年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略以，請各機關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並逐步提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

二、本所 113 年度未達前開標準之委員會僅「強迫入學委員會」(如附件 3，P33)，其原因為設置要點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而無法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之規定，其建議如次：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未達標準，係因依設置規定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改善方式係建議修法，修正依指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之規定，始可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

一、各課室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相關活動及會議時，應呈現工作亮點，使參與者印象深刻，達到活動最大效益。

二、各課室規劃、制訂及執行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平等。

三、請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及深化同仁性別意識培力，尊重多元性別認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陸、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